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診所(以下稱居整計畫診所)辦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收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7月20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873號函。
- 二、查有關居整計畫診所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專業評估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與其他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並無二致，本部業以110年3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函頒「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注意事項致貴會在案(諒達)。
- 三、關於貴會所詢該等居整計畫診所辦理到宅專業評估收費乙節，考量各縣市城鄉差距、地域範圍不一以及交通便利性，爰前開注意事項第10條第5項規定是類診所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合先敘明。次查前開機關核定居整計畫診所進行到宅專業評估收費約為新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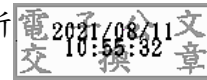


幣2053~3000元以及交通費(採實支實付方式)，相關資料刊登於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網頁。

四、又查本部經常接獲民眾以電話反應或以部長信箱陳情該等醫療機構之到宅專業評估收費過高、造成民眾負荷。綜上，貴會所請，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裝

訂

線

